**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3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890)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1858)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2](#_Toc11851)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_Toc5924)

[五、联系方式 2](#_Toc2086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_Toc30233)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3806)

[1．总则 5](#_Toc13206)

[2．比选文件 6](#_Toc5448)

[3．参选文件 7](#_Toc8381)

[4. 参选 7](#_Toc3870)

[5. 比选 8](#_Toc13372)

[6. 评标 8](#_Toc9608)

[7．合同授予 9](#_Toc14484)

[8．不再比选 9](#_Toc18523)

[9．纪律和监督 9](#_Toc263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_Toc30707)

[11.人员配备 10](#_Toc63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_Toc149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12](#_Toc122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_Toc14228)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34](#_Toc17040)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6](#_Toc1014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比选范围：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1.2项目限价：人民币43万元。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2.1参选人应为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2参选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少承担过1项物探、土木、岩土、地下结构等相关的科技项目研究或类似其它业绩。

2.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比选项目比选。

2.4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拟派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工程物探或土木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离退休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

3.参选人应具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和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并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请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南通轨道公司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电子比选文件。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1502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900265

1.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3-69900265 |
| 1.1.4 | 项目名称 |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
| 1.1.5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 |
| 1.1.6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 |
| 1.1.7 | 现场管理机构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1.1.8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项目需求》 |
| 1.3.2 | 工期要求 | 详见《项目需求》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参选人提出问题及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12时00分前  澄清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2时00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3.2 | 参选报价 | 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43万元 |
| 3.3.1 | 参选有效期 | 参选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3.4.1 | 保证金 | **免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1份。** |
| 4.2.1 |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1502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6.1.1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5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
| 7.3.1 | 履约担保 | 详见合同文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比选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标段划分：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比选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2）其他要求：详见“评标办法”、“项目需求”。

1.4.2 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参选。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最近三年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或其他犯罪记录的；

（7）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参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比选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由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参选预备会**

1.10.1参选预备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参选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参选人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5. 合同条款；
6. 质疑提出和处理；
7. 参选文件。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本章第2.2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均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1.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并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错漏、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修正、补齐。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参选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3.2 参选报价**

3.2.1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43万元。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

**3.4 参选文件的编制**

3.4.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4参选文件的份数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5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一份应分别密封。

4.1.2参选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

4.1.3参选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4所有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4.1.5参选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参选文件，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参选人。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第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参选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书评审；

（5）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评审；

（6）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7）比选结束。

5.2.2参选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评标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8．不再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按照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改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1）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不再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串通参选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资历要求 | 数量 |
| 1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1人 |
| 2 |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或博士研究生 | | 不少于1人 |
| 3 | 一般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 | | 不少于6人 |

1.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与研究背景**

1.1 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1.2课题研究背景

随着南通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车站深基坑不断涌现，由于开挖深度主要位于富水砂性地层内，该地层具有水源补给丰富、含水层厚度大、土层渗透性强、无黏聚力、易液化、自稳能力差等特点。此类地层基坑开挖过程中如果发生渗漏，极易造成地面沉降甚至塌陷事故，如轨道交通1号线某工作井突涌导致附近商住楼内外开裂，居民紧急撤离。另外，由于深基坑的围护类型日趋复杂，施工工序繁复，工作质量难以控制，再加上地质情况多变，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诸多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基坑围护体的实体质量，围护体常出现空洞、接头夹泥、裂缝、离析及长度不足等严重质量隐患，导致围护体在基坑开挖中出现渗漏水、流砂、支撑开裂，甚至发生基坑内水土突涌、基坑塌陷等风险事件，严重影响到基坑本身的安全及附近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其他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的安全，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对于轨交土建深基坑施工的渗漏隐患进行无损检测，现阶段国内外的成功案例相对较少，主要检测手段大都采用钻孔取芯、超声波CT、渗漏水解析法、红外监测技术等方法进行了试验性研究，其有效性普遍不高，且适用性较差，有待实际工程进一步检验。因此，本项目将开发适合于南通轨道交通深基坑围护结构渗漏无损检测新技术，使用微电流场法在基坑开挖前，对围护结构潜在的渗漏隐患进行提前检测，或在开挖中进行分期跟踪检测，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对渗漏隐患实施有效监测的目的。

注浆封堵是治理地下工程渗漏问题常用的技术手段，主要通过压力传输系统（泵和传输装置）将水泥或化学注浆材料输送到土层中，使之固化或凝胶，从而达到防渗堵漏作用。但是，地下工程的隐蔽性、土层分布特性的不确定性、施工质量不可控等多种主客体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现有注浆封堵材料和技术在实际地下工程中渗漏封堵的处理效果有时并不理想，注浆封堵的时效性、可靠性、环保性和经济性等亟需提高。因此，本项目将针对南通轨道交通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的厚度大、渗透性强的含水砂层，研发新型无污染、易渗透、粘度可控且经济适用的易渗渐凝型注浆材料及高效静压注浆装备，以实现高效注浆及狭小空间施工的目的，特别是针对南通轨道交通建设中常见的周边环境复杂、大型设备难以进入的场地。

综上所述，针对南通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渗漏问题，本项目将通过研发渗漏无损检测的新技术和新型注浆材料及设备，以实现对渗漏隐患位置进行精准定位及高效、靶向的微扰动加固，最终形成一套完善的“检测+加固”、适合南通轨交土建深基坑施工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应用技术。

1.3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课题针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基坑工程因围护体质量缺陷导致渗漏隐患的提前检测以及现有注浆封堵材料和技术存在的各类问题，将基于微电流场法的无损检测技术和静态液压注浆加固新技术应用于南通轨道交通基坑工程中，形成一套完善的“检测+加固”、适合南通地区的深基坑渗漏隐患综合检测技术，最终解决上述问题。

本课题包括两个子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分别为：

（1）子课题一：适合于深厚富水砂性地层的地下工程围护体渗漏隐患无损检测技术；

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南通地区复杂的水文地质条件（全断面富水砂性地层、液化砂层、潜水承压水联通、水源补给丰富等）、围护体施工工序繁复，施工质量难以控制等因素，导致基坑围护结构质量受到较大影响，常出现空洞、接头夹泥、裂缝、离析及长度不足等严重质量隐患。为防范基坑开挖风险，在基坑开挖以前对基坑围护体的质量进行“事先体检”，对“隐患”做到事先发现，有的放矢地进行风险预控和针对性加固，避免灾难性事故的发生，是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工程建设中的迫切需求。主要研究内容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基于微电流场法的渗漏隐患无损检测技术在南通地区深厚富水砂性地层中的适用性研究；

2）改进现有测试装置和采集方式，进一步提升检测效率；

3）通过软件开发和算法改进，进一步提升检测数据的处理效率及预判准确性；

4）优化检测流程和工艺，进一步提升检测效率，压缩检测周期，降低检测成本；

5）建立渗漏异常与检测图谱的对应关系，形成一套可靠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应用技术。

（2）子课题二：适合于深厚富水砂性地层的地下水渗漏控制技术；

由于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工程的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厚度大、渗透性强的含水砂层，具有渗透注浆的地层条件，针对前述围护结构渗漏隐患的精确检测结果，采用自主研发的地下水渗漏控制技术进行针对性注浆预加固，实现对渗漏隐患位置进行精准定位及高效、靶向的微扰动加固。主要研究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开展深厚富水砂性地层中堵漏材料优化选取及性能研究，以便将注浆材料的性能最大化，带来更好的防渗加固效果；

2）开展堵漏加固体的抗水溶蚀及抗渗性能研究及试验验证；

3）基于自主研制的静探液压注浆设备及进一步改进，提高注浆准确性和效率；

4）形成一套完善的“检测+加固”、适合南通地区的深基坑渗漏隐患综合检测技术；

5）结合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进度，开展示范工程应用。

**2 课题研究时间**

课题项目总工期自中标之日起共约12个月，项目应于总工期结束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鉴定后交付，其中：

（1）子课题一：适合于深厚富水砂性地层的地下工程围护体渗漏隐患无损检测技术；

子课题一工期约12个月，开题后6个月提交阶段性研究中间成果，工期结束前完成成果评审验收，课题结题。

（2）子课题二：适合于深厚富水砂性地层的地下水渗漏控制技术；

子课题二工期约12个月，开题后6个月提交阶段性研究中间成果，工期结束前完成成果评审验收，课题结题。

合同履行的计划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报发标单位同意后执行；投标人应制定子项科研合同履行计划并报发标单位同意后执行。

成果鉴定后，按照科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相关奖项申报。

发标单位有权对以上进度进行微调，中标单位无条件执行。

**3 预计科研成果**

1）针对深厚富水砂性地层中地下工程围护体渗漏隐患无损检测技术研究，在测试装置和采集方式、数据处理及反演算法、检测流程和效率、渗漏结果与检测图谱的对应关系等方面进行优化、改进和总结，最终形成一套适合于南通地区的基坑围护结构渗漏隐患无损检测技术；

2）针对深厚富水砂性地层的地下水渗漏控制技术研究，在堵漏材料优化选取及性能研究、堵漏加固体的抗水溶蚀及抗渗性能研究及试验、自主研制的静探液压注浆设备的进一步改进等方面进行系统研发，并形成相应的地下水渗漏控制技术。最后通过示范工程应用，结合前述内容，最终形成一套完善的“检测+加固”、适合南通地区的深基坑渗漏隐患综合检测技术；

3）深基坑围护结构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及控制技术研究报告1份；

4）申请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及控制技术相关专利1~2项；

5）发表基坑围护结构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及控制技术在某示范工程中的应用相关科技论文不少于2篇；

6）在南通轨道交通及南通地区其他具备检测条件的车站开展基坑渗漏隐患综合检测及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与验证工作；

7）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市级或以上二等及以上奖项，并完成南通相关标准制定。

8）本项目研究成果甲方为第一完成人。

1.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评审顺序：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应为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业绩要求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少承担过1项物探、土木、岩土、地下结构等相关的科技项目研究或类似其它业绩。 | ①中标通知书  或②合同  或③能体现业主/委托方证明的材料（如批文、计划书等）  或④业主/委托方官方公示页面打印件（需提供查询网址及方式）  业绩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体现的时间为准。 |
| 3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 4 | 拟派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工程物探或土木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劳动合同、职称证书 |
| 5 | 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离退休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参选人应具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和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并满足本项目要求。 | 承诺书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评标小组将仅对按本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10分；技术：50分；报价：4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参选人业绩 | 参选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每承担过1项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6分。 | 6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1项参选人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2分。 | 2 |
| 人员配备 | 满足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二章11.人员配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学生证或其他学历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 | 2 |
| 技术部分  50分 | 方案总体设计 | 总体设计充分体现研究内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准确、合理，达到项目总体研究目标且设计独特新颖的在[9.1,13]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3 |
| 技术新颖性与实用性 | 研究的关键技术新颖并有实用价值的在[4.2,6]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6 |
| 研究技术路线及架构设计 | 研究的技术路线及架构设计合理、可行、科学的在[5.6,8]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8 |
| 研究成果及成果水平 | 项目研究成果描述清晰、成果共享方案合理、可行的在[4.2,6]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 能够按照比选文件关于成果报告提交时间要求完成且形成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课题实施组织高效，质量控制体系设置合理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研究能力 | 具有从事相关内容的理论、技术研究基础和应用开发经验，能比较全面地认识和理解课题的研究内容、国内外动态及技术线路的在[4.9,7]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7 |
| 报价部分  4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的参选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根据以下情况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5≤有效投标报价个数＜9时，去掉其中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个数≥9，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0.4，扣完为止。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备注 | 1、参选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  ①中标通知书或②合同或③能体现业主/委托方证明的材料（如批文、计划书等）或④业主/委托方官方公示页面打印件（需提供查询网址及方式）。 业绩时间以证明材料体现的时间为准。 **2、同一业绩在同一评分因素中只计一次分。**  **技术部分打分：**  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九、中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人。

**十、注意事项**

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确认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的形式，优先采用履约保函。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

**综合应用研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二、主要研究内容与工作范围

（一）研究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工作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三、进度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甲方有权对以上进度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

四、研究经费：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研究经费为人民币 （￥： 元）。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用户需求书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八、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报酬。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供履约保函后即生效，至完成研究工作并结清费用时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十一、本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话： | 电话： |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及附件**

**1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名词及术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2当事人各方与当事人

（1）“甲方” 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甲方委托的承担本项科研研究的承担者。

1.1.3其他

（1）“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2）“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1.2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其他解释**

（1）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2）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2 研究内容**

**3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作为本科研发起人和投资人负责组织本科研工作，对本科研全过程实施具有决策权，对全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

3.1.2明确甲方、乙方之间职责，检查合同各方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给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不能胜任的工作划出，并在合同支付时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3.1.3对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维护或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1.4负责提出项目研究的要求，对项目研究过程进行控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3.1.5协调乙方与设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1.6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资料）进行检查确认；

3.1.7组织对乙方的阶段性考核工作；

3.1.8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

3.1.9根据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研究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是本项目责任单位，应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实施本项目研究开发任务。

3.2.2乙方有权指定本项目组长（即项目负责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提供任何信息必须经过项目组长的确认。如因故需要变更本项目组长，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2.3乙方需根据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以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3.2.4研究过程中定期及不定期地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和最终成果文件和资料；

3.2.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听取甲方的意见；

3.2.6组织课题成果鉴定、会务、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含在研究经费中。

3.2.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危及国际关系、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妨害经济运行等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当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项目完成或其它可能违反合同条款的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2.8本合同有关条款中或补充协议中承担双方应尽的义务。

**4科研成果管理**

4.1 甲方为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及成果泄露于第三方。

**4.2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乙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使用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

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除按照法律规定专属于乙方的外，均由甲方享有，其他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相关资料由各方按照规定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保密责任**

**5.1保密责任**

5.1.1合同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和《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5.1.2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通过任何方式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如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知的商业情报、生产方式、产品、工艺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乙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便向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本合同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范围，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1.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本项目研究的有关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享有任何权利。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5.1.4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侵权指控，由乙方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就其承担责任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有关索赔文件将所有索赔支付给甲方。

**6 分包及转包**

**6.1分包及转包**

6.1.1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

6.1.2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研究内容，本合同的乙方仍对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科研成果、专利申请、奖项申报等）。

**7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费用支付**

7.1.1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7.1.2乙方提交中间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7.1.3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研究报告（评审通过），论文录用、发明专利申请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7.1.4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技术示范应用且经甲方认可，南通轨道交通在建1、2号线各车站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7.1.5获得市级或以上二等及以上奖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100%。

7.1.6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合同价款的调整**

7.2.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若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48个月内未获得要求奖项,本项目合同总价价调整为原合同总价的90%，此外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研究经费不进行调整。

7.2.2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研究服务期延长时，乙方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研究经费不予调整。

7.2.3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乙方研究费用费用的变化，其研究经费不予调整。

7.2.4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乙方研究费用的变化，其研究经费不予调整。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

8.1.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8.1.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银行贷款基准利息率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乙方违约**

8.2.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8.2.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经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2.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2.4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费用。

8.2.5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应用或转让项目（课题）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用或转让项目（课题）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8.2.6乙方研究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停付后续研究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9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条件为：

①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及保证金后

或②总课题结题三年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及保证金后。

**9.3合同变更**

9.3.1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合同中止**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工作。

**9.5合同解除**

9.5.1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研究费用。

9.5.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5.3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9.5.4如乙方发生8.2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9.5.5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5.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10风险**

**10.1不可抗力**

10.1.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10.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1.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2保险**

研究工作开始前，乙方应为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研究经费中。

**11 争议及解决**

11.1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的，争议应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仲裁应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1.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12 其他**

**12.1知识产权**

12.1.1若研究成果件中含有乙方或其他单位的专利，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甲方有使用权，专利使用费已含在研究经费中，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如乙方不提供或额外收费，甲方将扣除该部分研究费用。

**12.2履约保函**

12.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提供，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由甲方认可。履约保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2.2.2履约保函金额为研究经费的10%。

12.2.3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一年后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除获奖要求外）甲方退还履约担保。

**12.3廉洁条款**

12.3.1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2.3.2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2.3.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2.4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保密协议**

**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为了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

一、获得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二、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复制品与原数据/资料等同，受本协议的保护。

三、使用单位及个人应当确保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安全，防止数据/资料丢失或者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泄密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

四、当使用单位及个人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资料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五、使用单位使用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协议，擅自将未公开的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或者以任何方式传输至境外的，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单位与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

提供数据/资料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
| … |  |

数据/资料提供单位：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个人：

单位盖章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时 间：

**附件2：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工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参选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比选参选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参选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对比选参选过程、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选、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选、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资格审查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 承诺书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参选人资历  简介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并与原件一致。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工作年限 |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担任职务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参选人没有因骗取中选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3.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将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且不是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离退休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课题研究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14.我方具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和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并满足本项目要求。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商务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六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投标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本次中标范围内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标，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

## 六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人员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博士研究生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 |  |  |  |
| 3 | 硕士研究生或一般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作为参选人参考使用，具体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内容应按比选文件人员要求架构配置；

2.“……”位置由参选人自行填写，本页可续表。

3.须附学生证或其他学历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技术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无损检测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报价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  |
| 参选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2. **递交的参选文件在参选须知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